

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6)沪0113执813号

申请执行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山支行，住所地上海市宝山区淞南江路1282号A层。

被执行人傅某某，男，1974年2月28日生，汉族，户籍地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新镇川沙路451号。

被执行人连某某，女，1980年11月06日生，汉族，户籍地同上。

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山支行与被告傅某某、连某某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本院于2015年11月23日作出的(2015)宝民二(商)初字第39号民事调解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。权利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山支行于2016年2月3日向本院申请执行，要求义务人傅某某、连某某支付欠款本金人民币6,787,773.3元及利息，以及律师费150,000元、案件受理费30,753元、保全费5,000元、公告费260元，但被执行人未能自觉履行付款义务，故本院依法将其名下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溪兰路169弄104号1-2层抵押房产予以拍卖处置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被执行人傅某某名下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溪兰路169弄104号1-2层房屋予以拍卖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判长 沈向阳
审判员 徐颖
代理审判员 范钦召

二〇一七年九月十八日

书记员 张捷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附：相关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第二百四十七条 财产被查封、扣押后，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，人民法院应当拍卖或者变卖被查封、扣押的财产；不适于拍卖或者当事人双方同意不进行拍卖的，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有关单位变卖或者自行变卖。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，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。

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